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成都市吉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成都福胤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上海荷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夏绍校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497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